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聖昌

輔 佐 人
即被告配偶 藍林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214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272號）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聖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林聖昌與林美玲為上下樓之鄰居關係。林聖昌於民國114年7月17日14時許，在其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之1樓住處，因認其樓上（即林美玲之2樓住處）有漏水問題，遂自地面拾起石頭往2樓丟擲，並向林美玲叫罵，要求其下樓理論，嗣於林美玲持防身用之園藝用小鐵耙下樓後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木棍向林美玲揮打，致林美玲受有右側肢體多處挫傷之傷害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聖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（見易卷第36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美玲之警詢及偵訊證述大致相符（見偵卷第13至15、47至49頁），並有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114年7月17日診斷證明書及告訴人提供之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7、53至57頁），

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①被告未能以理性和平之手段解決紛爭，反而訴諸暴力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；併考量本案衝突發生之原因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等犯罪情節；②被告於偵查中雖未坦承犯行，惟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；③被告前有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簡卷第7至9頁）；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：教育程度為國小肄業，現在要洗腎，所以沒有工作，每個月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的勞工退休金及5,000元的殘障補助，現在是靠配偶扶養等個人情狀（見易卷第37頁）；兼衡其身心狀況（參偵卷第23頁之身心障礙證明）；⑤檢察官、被告、告訴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（見易卷第31、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、曾昱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初怡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琇蔓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-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- 03 下罰金。